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公交车体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72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千江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C06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 甲 广告有关事宜，达成一致协定：</p> <p>第一条、媒体类型：公交车体；</p> <p>第二条、广告内容、广告载体明细</p> <p>1、广告内容： 浩德·伊河湾项目相关信息；</p> <p>2、广告载体明细：公交车体；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如投放开始时间因画面制作安装时间导致的未准时出街，投放时间顺延，最终投放开始时间以实际全部车辆出街日期为准；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三条、广告制作、广告发布时间及地点</p> <p>1、广告画面由甲方设计。</p> <p>2、广告小样稿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方可发布。</p>

3、广告发布期限：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19日（共计发布叁个月）；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4、广告发布线路明细：42路 70路 81路 38路各一辆。

付款方式

第四条、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

1、广告发布数量：整车4辆。广告发布单价：18000元。费用总金额（含税）：72000元，（大写）柒万贰仟元。

2、广告发布费总额¥72000元，大写柒万贰仟元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71287.13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税款为【712.87】元，发票内容：广告费。

3、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，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（含首次及合同期制作安装壹次）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

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4、在合作期内，如甲方要求画面进行更换，画面更换费用单价3000元/辆，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税金，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。

5、广告画面材质：户外精喷。

第五条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1、广告费用付款形式：

采取刊后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额的100%，即¥72000 元整；

2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	
----	--